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9n0810

成唯識論掌中樞要記

唐 智周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10
成唯識論掌中樞要記上卷

周法師　述

大師叡發天資識假脩謁者，解識假言有其二義：一云雖叡聖發天資，耶便識達，不假參禮聖迹廣尋聖教。二云字錯應為式，字訓為用也。我今估諸，諸，之也。
復承函丈者，函即容也，容師執丈而為指揮。又云容一丈地而安親侍者，事即操觚。觚，管也；操，持也。攬初旨而難宣者，十師飜釋為初，今時參操為末。或復初為殊，理遣三賢，即昉、尚、光。光引說無垢稱，但證本造，有其二名。然今護法所造之釋至名道論者，世親造二十頌及長行，護法更別釋名為道論，與本名不同，道義隨應釋之。言多不同者，即引論中其多釋，與其本名有同、不同故也。但取本論正名者，即識唯是。不成別注者，即成唯識是。今言成者，釋家之成，非本注成也。蘇漫多、底彥俱是廣後義，然初因八囀，後目十八囀。有釋云：蘇漫多是平譯聲，從喻為名。義雖廣，復釋義不妨平穩。今者簡十八轉，但囑八中第八聲為所敬也。今依梵本，有沙吒多三字，有三為一聲，成一煞。言俱是梵本，此義難知，稍繁文一、二、三分。唯於中有假、實二說者，疏末復別敘有二師，說有假義，不出其名，今俱實故。陳那釋云因、喻成宗者，右理門中各令證得唯識理智至從多唯識為名者，理智即唯識性、相。如瑜伽者，是相應義，即教、理、行、果等相應。造論時，非一切已得相應，欲令後時證此相應，故言從當為名。此亦如是，未即得故。既言通教、理歸，亦取行、果，為破少乘執一切法實，故造成假論。分清淨者，即無住處涅槃者，此亦位義。解分不爾，無住涅槃不隨果故。又二乘唯識假擇滅者，應為問答(云云)。
又彼取後得所緣，菩薩不爾，故有異也。今顯所敬，意取滿分，分亦位也。意顯涅槃本性淨故至故各別也者。此中分言，亦分位也。本淨漸成，故言各別。雖有七解，此三疏四，然依本義，即疏中正釋順論意也。根依境於五裏，彼陁泥喪即阿聲，上讀八阿曼羅泥、五婆婆多喪，喪是[廾/(田*人)]哀之哀，與拽同。合總別有九十六聲者，即一、二、多、八有二十四，男等三各二十四，合七十二別也。又男等各八有二十四，此即是總也。二、波波那擔，非擴字也。頞嘌(上去)前是男聲中總目一切者，總呼一切男聲故。若醯補盧沙總中，丈夫、遣、屬、計、斷、依、捨通二。
論第自有此文者，即利例究竟，亦名圓成故。獲得證涅槃，悟通其二種。

幻實性取捨淨者，問：識依妄執皆名幻捨，其義若何？答：有三解：初幻二義，一切虛幻即他依他，二幻幻惑即計執，二幻能計情依他，是幻所執從能得名。

三、中、邊合說。清辨勝義門中，初二性皆空名幻，護法、依他實如幻，今說有漏故。解修性者，解四諦理，修二真觀。學證者，二空觀，證一真理。此二隨應，文約義周。而異曉者，慈悲造論，令人易解，說顯世間道理。證得勝，配四恬真如，名可知。有說亦配四真實者，文義稍穩。略等三、四等者，略等者，廣顯等三、四。三即三性，四即二論。又二即隨轉、真實二門，又四即因緣等四觀門也。此一行但頌瑜伽十釋耶、正等三，總聚而言，即邪見、正見、不定性也。共住、近住弟子者，八戒近住雖即不殊，共住有異，故別說也。法隨法行者，即利、鈍合說。隨法行、隨信行，如次配之。問：二性不同，如何合一？若第三解者，即樞要家疏加一解也。生我法至名為遣者，此是依所迷解。雖執有不悟，俱是能遣，皆依被所迷二乘上而解釋之。前二解能迷之理，此解所迷是無。西明不許，此引論成。

大菩提、真解脫合有十二句者，亦前大菩提、凡夫等別作三句者，凡夫非句，二乘、菩薩各為偏句為三。又凡夫望二乘，大非菩提；望菩薩，非大非菩提；二乘望菩薩，菩提非大。但是法執，必帶人執等者，此釋釋難加布。有難言：師法解望一邊法，必帶人者，說是護法義。或可此文錯，應言但是人執，必帶法執，難第七識，即無乖角。但不說慧體名執名重者，若說慧為執，第八應有慧；若說慧為重，五識應名重。有漏心起皆執名，即慧應遍行。此中第八識等亦猶慧俱等，言有其妨，應更寄釋。約流轉、還滅因果以解之者，流轉因果即由我、法執二障具生，還滅因果即心道滿，即顯捨流轉而起還滅，引佛地意，成唯識麤重。言義法局者，唯說賴耶名麤重故。若但取二障及所發等為麤重轉，配此文者，何故論云由我、法執二障具生？若等為答此難，故云然由二執具生二障等。若依此解下，正屬論文。勢顯下劣轉名廣大者，說前四轉配於地位屬大，即以此四顯於小乘。下劣轉名廣大轉，即此生正解等。論文中通攝得除下劣，餘五轉依也。羸劣隨眠在六、七地，前分一分屬無生忍，第七地作無相觀，初分得故。非取十地等者，此寂滅忍唯屬佛地，以金剛心中雙斷之障是第十地攝故，餘地不雙斷二障故。言別斷二障在第十地，第七地至究竟地配第十地及佛地，即因二究竟故。餘文撿餘。又依法貫通修斷等者，生起凡、聖得文說有二趣。皆是所執者，即相見分名能、所取故。應聖執隨生者，及責論文，應言聖執隨生，不合言彼障隨斷。此中言所執者，見分為自證執故。餘第七識者，法觀位無故。一云：依究竟盡處為論者，我言根

斷枝條除者，依見道分別更盡無字。究竟處為論中，那含斷欲？例准如餘。果斷得中者，即疏解斷障得是果斷得中。至文分為二者，此即前因、果門。因中分二，欲聊簡方明。果中總結。類中凡、聖得即假、真得，悟斷得如疏分明。勝解等四，前文略舉，尋當悉第一心境俱有清辨，二十字境心俱無清辨。一說用別體同，一意菩薩離心無所。上古大乘覺天與經部顯示正因果相者，一切有為諸法皆從因果生，有因有果，若有為無為相對，有為之因無為之果，能成所成能證所證二位別故，故作不失。通有無漏通因及果，摧伏他論能免，既脫他論能立，由離過非解脫他難。有小乘師及七斷等為計斷者，如一說部有其言詮無所詮，理等既爾即無可修行，無可修行何有所證？既無所證此因便斷，自問故非。次二者自假興問，答無識驗，輕觸故宰，是聖教我。依用辨故者，即預流等皆有割斷之或用故。此中皆依增上義說者，此三解我及一解法非盡理說，我法各五俱四義通，第五別配菩提流支，所翻即是婆伽婆。不爾，生者、命者等者，應云：不爾。准生者、命者，本既無准，但隨文釋，理亦不違。疏：自解意生，生者類義，如言眾生之類非一，故名眾生。問：意有思量，為依、緣、用，如何不別立其我名？答：一常他用，義非顯勝，故不立我；有分別強，令他高、下。等生云何者之等流、等類、相似義。蘊得云何者，即諸位不失名得。為作者，即諸位縛及體位不失，由位能名為蘊。德界得者，界是體性義，由有本體生方得，即名為界得，即是因義。處即所依，處是其緣，義合因緣。若為德字，隨應解之。多分計者，多計養育之，其未成故，不說士夫。若言開者，據小分說。依杜行[垈*頁]梵者，此俗士有學識，善雙語，其時亦參預翻譯，當為帝慧。
問：諸經中此方引緣靈驗多者三藏？答：以此經證時即令翻譯，三藏梵本先在慈恩應不及取。杜[垈*頁]先有梵本其夜即翻，既應時須便即流布，五百餘本同日頒行，欲加潤飾帝時不許，故今所傳文由勇質。三百卷即六百卷中，其能斷初八等中者，杜[垈*頁]本也。初文因說度一切有情等者，以我是總理合標，初因說度生有情，廣首中間不斷，故略此名。復兼說我所以有九者，即我對六二所以成其九。問：六二別隨我於何攝耶？答：俱不攝，不同後二諸名皆有故非通，不同前六別義得名故非別，已下單重亦不攝故。作者加使字即名為重，重說作者故。為依此所行者，為依即根，此所行即識所行境，其六識體所生故，能出生義解處名故。故識界處不增減者，即中不減處中不增。安慧解云：二種即依遍計所執，我法依相見，相見亦是執。又與下同別解者，此俱是樞要家解，彼相皆依識所轉變。文言同別者，即與次下變謂識體文有同別故，此即合

是護法義。安慧不許我法依自證分故名所轉變者，即相見分是自證分所轉變故，依所轉變上起我法二執故。
三法同一種故至謂見影質者。此西方異解，不出師名，意明一切唯識無心外境，故說三法同於見分一種而生。
其影像相與見分及本質至新舊種同故者，此或同異，有其二解：一云：相分分為二分，一分與見同熏種，一分與質同熏種，名或異同。若爾，熏時力等，復或質見若緣二分俱生，即相分有二。若偏生一分，義不相應，說新熏不生，更終本有別起。二云：相分不為二分，或隨質義不定故，此相新舊合生現行。問：據何義說或同？答：唯識故從見，慮非慮從質。若爾，本質是心，相同何種？由此故知別種為勝。
相分無體種子是假者。解云：此亦爾。釋無體種子是假者。解云：此亦不釋前所由，但述安慧宗計。若爾，見分何故不論？
性境不隨心者，體性不隨有三，謂性、種、繫，不隨能緣見分故。設有性繫同者，不由心故亦名不隨心。有不定言意在於此，即別種義，如第六意識起分別我見，及第七識皆隨心，不善有覆攝故。獨影唯從見者，即一切無本質相分。設有本質，由不實熏行生現，皆唯從見而名獨影，即第八所是不熏不生，六互訪故。緣無為及他界，使影無實用，故唯從見。帶質通情本者，若第七識可通情本，六如上說。俱生思准相分，熏三種故，謂隨見質及自熏故。種性如文，界不同故。餘識但有帶質義，不可說而通情本也，別種說故。得從本質是無記等者，等平等性智隨見善故。義顯三境者，即前性境等三是，如第八識緣自地散境。義合色界非定果者，形下定果故此不說。第六緣過未亦得說是帶質之境者，約曾有質說。二合三思唯可知者，合者同也。此中但舉一同，餘二三同應思准作。
各別牒出者，應云各別牒出。愚夫所計下分為二文者，令義准分之，此中不別標名因也。
其不必由。解云：此說第六根本。根本者，五由六引發，八由六感生，故說為根本。言因緣者，即增上緣，非親因緣也。此解但由六，不言我、法二分別引，故與前別說不必由也。
如夢者，舉婆刺拏王事，本闕此文。即有有者，阿槃地國般有他拏隨身之因。既隨一不成至不共不定等者，本量雖有，許言字喻無簡。又瑜伽顯揚有四類我，此皆展轉破前立。復云：夫我者皆是一常，蘊非一常故無即蘊，為與無為攝一切法，有為諸法皆攝蘊中，我非無為即合是蘊，既是非蘊何住蘊中？我屬有依蘊建立，非蘊離蘊非實有情，故立第四離諸過難。
合是二、三類計中，初二攝盡。解云：是第二、三類計中，撿疏初、三無記配即、離，明知唯屬第二、三類也。

又有量云者，此三藏傳說，西明取之，樞要非之。既云是我，我非他我，明知通破一切我法，執我者與皆計為自我故故，故執梵王為他我者亦有之故。今論文唯破一師犢子我故，以其字法有過，故今非之。又論總於我聚至我非他我故者，此顯雙非，故舉雙喻。何得以下非他一字不合二喻？問：一宗二喻既不成過，用非他
隨所緣現行繫，不隨種潤生者，此不答總、別，以易故，故但解地繫。言隨所緣現繫者，總答七、六二識不同所由。不隨種潤生，屬第七；見緣當生下，屬第六。此二我執細，故難斷者，麤、細義。疏：有二解，今加一難斷義。疏：有三解，今加第四。第四中典分為五，唯論超果難斷義。第二解云：超得果位之時，雖已斷分別，或不立初果更起，唯修道行相斷欲俱生，立第二果。總合為一位，故言得果位。其彼既已下，是難第一解也。第三解不出相見道觀心，亦不別起勝道，但以相見道心斷其修惑，立第三果。其諸處已下，難下第二解。依第四解至唯二品斷者，此說修惑一切已伏，皆可超位。上欲界俱生我執一時斷，惑殘有頂，為九品斷。我執於第九品，證無學時斷餘斷，故唯二品。二品即我執，餘惑非唯二品。問：何理得知唯第四解有此行相？答：解難斷中第四解是。有說五解中第四者，文義稍隱。
超越第四果者，即超中二。言頓取二果者，即羅漢、辟支佛。從初果不取中二，即證獨覺，亦名超越、名頓取。又解字錯，應云頓中超二，故此解為正。
雖缺有頂至不能斷者，此三界修惑合有九品我執，在第九品作破竹斷，故說前八品能斷我執。地地九品合為一品斷者，別有此解，廣如義燈。
三十四念等要伏九品故者，見惑十六心斷，修惑合為九品，敘竹斷也。
由此難斷故數數斷者，即道數數斷非數數，應言數數修道後方頓斷。
若迴心已，唯習數數斷，非種子者，菩薩不斷煩惱，習氣微除也。
分別二執既不說，不說總之文者，既不說總，別屬此論。文即蘊之我至無總之文者，指瑜伽中說分別即蘊等，唯說別不說總也。
一、依文義實無總者，即依伽文中義亦無總。
言然未見文者，即此論及餘論中末見文無。總之文，此論不說，有二解：一、不同故不說，二、同故影略論。
言此我執，初即蘊，後離蘊，此為二。我執者，即蘊、離蘊是；三心、見道、分別為二執，亦即離是。問：三心中，初斷何者？今答：即離俱分為二：一、由邪教；二、自邪思。於論文離之取別，即要傳邪教及邪分別，如次離配。第三解云：離蘊計麤者也。

無因憶非果者，應云非果應非憶，或可但憶不得名為果。前解順答意，有漏宿命即是根通異熟攝也。但由後時熏習勝故者，如燈中廣明。
既有三相，寧見為一者，疏中難令見三相，此中以相即體，難令見三體，故與疏別。
今云離實句外無別自性至如實句者，此宗喻中皆應云實等等德業，故將此為法。自相相違者，據一邊說。
外道師若以德業如同異等者，意說因即此兩處轉，俱是非無漏，故言如如也。如本量中同喻故。
言非不定過他不定故者，此言他佛法之他外道作不定，云為同異等表有別有，為實句表有非有。若以此為出法自相相違過量中不定者，不成不定，反自害故。非自共故者，若是佛法自共量中出此他過，可有成義。
論既以德業為同喻，但比量相違者，佛法不許實等外別有大有句，今舉別有，但與此量法相違，不要舉宗違因也。
今舉無法為喻，亦成決定相違者，宗中含八句，以有無之中隨一攝為因，是第三。第四比量相違者，同前六十句攝，如大有等亦然。
又或實性至亦成決定相違相，即此量是決定相違也。難實非實，次上論名異實等性故，如德、業，是第三。准上返覆兩難者，如上性異實、性非實、異性非實，前總此別，前合後離，更無別義。第四比量相違，如大有等，為同喻破。不但闕無同喻者，此約除實、德、業三外，餘句未來說，餘者不許有大有，故無同喻。取大有等，除無說句，云實、德、業、性等等，取餘五句，應非性等，非初三故，如畢竟無。即或有法自相比量相違言，比量相違言中含得此二過故。聲明論中云：處所、根栽、施設、建立。施設、建立通上二種，聲、根、栽即四字是。要因有字，方發聲故，說字依聲，據影顯說。此上四論總名更所者，四類所攝，論名為聲。處所、字體、根栽聲明論至為生智解所依本故者，前是聲、根、栽，此是一切聲論處所、根、栽之根本，故名為根栽。略成聲明論頌有一千等者，本合字體、根、栽等，但有三為頌。今字體、根、栽等名為略、非略，三百為一千名略，溫那陀非地也。已前總外道所造聲明論行相隨，應撿文釋之。一、相續是合聲合字法者，合聲生屈曲，合字成字成名等，思之可知。
名號品名號分，亦有云號名品分，亦云名品名號分，亦云名號分，善者取之。是後三品者，第七攝後三，即智後分三。五中別三為初、中、後，後中分三故。外物雖復不詮，即風、鈴聲等，不能詮故。顯生聲之緣者，即顯緣、生緣亦同內聲，通顯生義。亦有一切物共、別等者，顯有一體、多體義，同於內聲，故一切攝。破薩婆

多有三段，第三分三，撿論疏中自廣分別。是佛身無表之別句者，佛無總句故。言總句者，即善、惡律儀，表、無表戒，於此句上，義總合之。佛無餘者，故言別句。
言曾得者，初成佛時已得圓滿，今更不增名為曾得。除佛已外有捨劣取勝更增進義，故言未曾。又夫者，是形俱戒亦不名曾得，未遇破緣非彼緣也。定道無表，不從他受亦非自受，但不起過戒俱時思，義說名戒，即現行上立。別解脫即七眾所受，別別防非，要因受戒表生無表，表戒一念即落謝故，後皆無表，即種上立。由從他乞故加於願，戒不律儀亦由教勸從他求法等故，依思願生等法名為惡戒，是不律儀也。
處中無表等者，以無記心不能熏種，即善惡趣微，名處中故。但言身業亦動之身之業，思得業名即依主，身得業名即持業。身表依身表，其語即表，但唯持業思無表義。三思之中者，即審慮、決定動發二義，即生果義、遊履義。初思遠能生果，不被他遊，故唯一義。非王不自表，非勝不表他，其勝義通在思上及語也。意說令他成惡善，方方成造作義。若爾，身語豈能生令他成善惡等？既由取復自造作，所等造作但俱思故意耳。總別是王勝故，故意有表稱，思悟立業名。問：貪嗔邪見既思由遊，於大乘中何不名道？惡戒生彼家者，生屠兒等家，於彼戒等起思樂心，名不律儀。小多作煞等，方成業道。不律儀數，如餘處明。形設無根勢者，是并二形合為一。五戒名近事，八戒名近住。無表通二受者，從他得時表生無表，若自受時唯發無表。并前非法師者，近事并出家，非由法滅時能捨戒故，盡形受故。非非斷善法滅故者，八戒時信心新有治無，由斷善及法滅，捨初近分者。斷餘持遠分性者，定共戒，由得上定不起欲染，即定同時思，義說為戒。近分正斷欲染，色定任持不起。其無色界遠望欲界，名遠分對治不起欲。由此三義伏故名斷。前即色界六地並能盡漏者，望無色界為前，此有六地總說斷義，唯是見道不依中間，不斷事或故。
有本無前字者，不繁加之。不依中間，唯屬見、道。三、依即戒等現觀，撿第九十卷。疏是道依見、修等者，道戒唯望無道斷惑時立，故除有頂。若遠世分，亦有此義。若漸次者，及長無所有處。若超越義，即不定者，如第五疏解。菩薩多依第四禪，餘義准釋。若起異分心，其道戒定緣捨：一、得勝，捨劣；二、起欲散心，道戒亦二緣：一、得勝，捨劣；二、餘起有漏，或入後得無漏，亦名為捨。佛身定戒與因不殊，何不言道戒？答：一、影略說，二、佛不斷。或若生生，故名之為生等者，此釋四相中生，但從他生，故名之為生：一、即自無果，二、則自不成因。撿顯揚種成就，但有

二乘及世道成、不成一緣，合說世道無種不成；二、不能生現，亦名不成。
意不言菩薩者，通內外道及三乘說，故無性人舉二郭偏。問：智者影說故可斷，種輕者望二乘說，或可斷名輕智，障不能斷可有重義，不障被果故成無。覆。若唯分別種，一界身有三界種故。界種若偏取生現者，身在下界得上定者，起上現行亦成雜亂，但取與第八識同地者即得其體也。
二、現種所依義者，依現種上，俱得立同分故。注言難俱通，准疏中答，難道現故。或餘處文，舉命根為例者，或遂隱說，或道二說。等流、異熟等，等長養色、心等，法有此義，皆立同分故。彼說音聲等，等色等，皆有此三義，故同分通。此中難他通，疏中但難他，令通外故。七、總、別體，體聚身別，即眼、耳、手、足等，皆立同分，故總、別得捨。既通人、法等者，人等中互有總、別得捨，法中體隨應准說。皆即精進策發慧，自能漸伏等者，進為體者，隣近得名。若言惡自體不起，即精進功能，號果為名，即慧之力。慧為性者，從果受稱。斷斷等者，可斷之法而斷之故，故名斷斷。脩習斷善法，既令得生，其惡法不起，名之為斷。雖然，如花樹，又斷是慧故。一體二名等五門便生起下，有難命根有。疏前據命根，亦得與心異故者，此厭身與厭心不同故。入無餘者，麁、細俱厭；入無心者，唯麁身。答通有者，問：厭多防小，何理遣難？答曰：理窮盡故。
第二卷論
上座二相，有說生滅為二，此中不說，撿文方悉。或同化地，化地計總立三蘊，剎那一期窮生死蘊等，是此三蘊各具四相。第三相續遠具，至漏究竟方捨，非苦相故。前二數數苦相義增，合立二相。言雖別有法者，即住等或離別蘊，別有蘊故，正量立四相。多時生滅剎那，剎那生滅時長經劫，於此四位皆有四相。經部師於俱舍中說薩婆多意，但加其假我，不說生及住異為二相，但說生及滅為二相，故屬主言中合持業依主，故有二過。大乘能相不異，受所相互有二過，彼作異故有二過。不爾，自、共、他不定，非過也。同所依處、異所依處，即十二處。或文字等處攝不別故者，文字依聲、依紙等處不別，故取此為同喻也。雖說彼等是論文巧，他將此絃管屈曲等聲為同喻，內聲令不能詮，故今成之，令能詮也。如內絃等聲等，即內聲及絃管聲也，即前重為防此及次二量也。此方但有一字名，以能詮故，異字難解者，此方一字皆能詮自性，故無一字非詮者，所以言難解。西方則異，有一字不詮，則為名句依也。如言然字，應云煞因，煞因沙吒多三字聲呼之，此意非字名也。

如六音者，彼方有六音、十二音等。於中說一體字即唯因，不能詮宗也。據此出無，然西方有，即汝立也。不同聲實，說名字異，如哀一等本，故名字含義。名名中召名因，非名因也。句者，云迹，尋之得義故。一名謂名身，即第一釋名也。然此三種名，名身、多名身也。中攝言略、廣者，名身是中，故稱廣、略具。以略言多，即廣故者，即本云即，以略言多，即廣故。今具即身，隨應思擇。上、下通漏，推其句義，極略相是。字或云相，總相能、所心境，隨應准釋。有字非名，即一鄔字；有名非字，為一字名。能詮之者，若顯名至以非本故者，此答并答。以文例名，句亦應名，顯能顯義故。由文方顯，如鹽顯味，勝故偏說。界分別中，名有二種：疏：第八中云：一、言說名，二、問答名。此中明第一語言之何行，即尋、伺。此隨聲繫，謂麤初禪二識。上地無無漏，即言有至。五識既爾，語言應然。此兼難辭。辨意云：無尋、伺處，且以意引，識發語言，何妨有？答中許然。如引五識，尋者顯多，由彼非一切故。即者，舉喻。尋雖引五，識不是一，一皆由尋，由上界語言，語言同時之所引也。四、有漏至取境名，通三界。此一段文，有本屬第三門，有本作第四門，俱有濫故。至其中三性，亦合出、離。出與漏、無漏相攝義便，故不別開門，有漏唯是。故其取境名，即是能流唯薀，故通三界。攝入第三界繫門，理隨應說。撿本名為一名者，四薀雖多，總說一名，故言名為一名。

問：何故二名已上至一名非身，指餘論文，此中三種極總名身等也。指此論文云然依語聲分位差別，而假建立名句文身，總名為身，不說非身者，故舉此二文相違為難。二解可知。如多名身，名身即有，論中唯說此二種名，其多字屬者何處？初解多唯屬名，或隔越下，如聊簡章，五分名亦有多身故。准此，多身即持業得稱，可解。雖說非得，諸論多說異生性即是非得，寬狹有殊，非就寬也。各依一義者，十四依三乘，共許有二十四，通一切說二十三。除不和合者，此攝正義者，唯攝取正義。於此中明三無心定及果，果即果定，非總取心薀，彼非不相應故。前說依心，非即現行，依色攝故，與此種現門不違。今四唯一性等中，雖二二合明，然各唯一性定。加行心異生，據依說本字稱繁。十住第六心方退等者，證資粮位得退起邪定也。此中有違，今應欲釋。向信不退後不起邪見，位不退後不起二乘心，舍利退為梵師，此文亦不入邪定，經論違妨如何會同？答：有二釋：一云法華云鶖子非位退住退人，此取於經中亦舉例為證，小人資粮即便退故。二云退起邪見，意說撥無因果之邪見，非信因果之邪見而亦不起。法華中舍利曾為梵師，此處口陳無想定果，則雖邪見因果仍存，故彼此文亦無乖返(餘如法華抄)。相見道亦不起名等者，不說法故、無文字故，非四薀名此位亦

無，非地分別中云一界，雖以義解無亦本精。又解：言一界者，指滅定中初起者，若久習者及諸菩薩，既從餘地亦依有頂，非一界故。又解：准前疏中取一界者，非將同處不相離色不定，應直責彼云：我字如別其體虛疎，可有不相離義，汝宗計實一一有體，堅守為體故應相雜。已下餘通過。彼時明作解許無因果之言，舉十因中離繫境上皆合有果，今何說無？答：因就他家破彼離心，故無過也。又將自宗無及既角為同喻許無因果，因於兔角有、於無為無，是定有性成不離識無過。廢立門即論文解作

又可立二者，虛空非擇滅世間無為，一真法界真諦無為。問：此中何故不攝餘三擇滅不動想受無為？答：聖斷或得，非俗所知，非是一如。又非真攝或伏者，非擇攝無漏真中收隨障斷為一，亦擇滅不動及想受滅隨應伏斷，皆名為斷。今順世間立等，即此論立六是世間二，虛非擇障斷二，擇滅不動想受滅是，餘如論說。所執等三性，第一第二俱此論文。第二即此中不說初性，故第一諦攝，安立非安立合為一門。第二真俗二諦。第三三諦者，悟相用二是此相攝，如瑜中隨應准說。六因中唯能作因者，山乘能作因中無為亦招果故，如大乘中增上因寬餘因故。五相違因至隨為滅性離性障等也者，滅性違礙法生法，離障違染汙五果攝。云何此便明五果相攝，非第五問也？又解：即無為以五門，此當第五。以此中說因故便明者，其諦攝中釋難五門，第二中文便遂說。此門內道得唯斷得者，門既言要斷擇滅，答據變易受說。非無餘下，敘正義。如想受伏得者，非唯伏即得，於中分有伏者，准下可知。此伏得三障已，不伏欲界，不伏欲界者，即要斷故。言如不伏得，第三禪已下亦然。以理而論下，至斯有何失？此以不動例滅定，亦令不伏下三禪得。下答云：以二受強，論不許之，亦復斷也。若爾，受者若下三禪不斷得，受滅則但伏欲，若及三禪得不動滅耶？勝劣異故，斷伏不可同也。其受字有無隨應，全令亦爾，義無違故。問：何故伏得非擇至分唯定隨眠耶者，此中難意。答：性多法者，諸心所有三性皆通四分，見唯一分，果少可知，故通也。此依一心見道非斷麤重等者，若據三心及依麤重，有非初故，迷深亦淺，人法起者。然者必常一下，是答此語，或作句法爾，自證是識體。何得不相應至此義應思者，以闕處也，故為此難。今有二解：一云、雖說四義名相應，非要具四；二云、言相應四義具足，依見分說。

共法之以亦不成者，即無共假說，有同前是。不得別解等者，不得據義依於解假等假說。然方便說者，未入定心比量緣如，名共相方便所引，所引定心非無量故，故言就方便說等。又定中局法體觀，定前遍法觀專注竟，別定散有殊故也。二空所顯即屬定中如實義者下，第三解也。經義不耳者，即佛地論之異經故。三慧即屬諦覺分

緣起三決定，初八二地配後二定。然依多分異熟通阿賴耶二解：一、多分中賴耶，二、異熟通賴耶，名為多分。此二解即配七地、配十三住，是不共所緣。以三性境為所緣者，於此他住中明第八者，據緣三性境說，三乘不作三性觀故。即是總異義者，應云總異熟義，或云總義必無學異字。又依止名亦他顯自，第七所依止、第六能依止，故云以能顯所。次以二相對為句，等流異熟自自為句也。有俱句者，謂因七識通種現因位，有力相分為能熏第八見相，但是餘相熏大悲菩薩。佛果無漏法爾種者，此菩薩身中有佛果種，有三義不成佛：一、知諸法本寂；二、誓作盡生。等流因果俱句，即因第七，六識因無漏不取善染，屬異熟之能變故因。今此取因果同性之種亦果故。其六識善染及第七，望招異熟即異熟因，望自名言果亦等流攝，取之亦得種義，并取現因能變。不唯子下自明。問：果種子得成此俱句不？法執分異熟心。又解：因第七及六識無漏通取現種現行，唯因果不熏故別是種子，現通一切性位。其異熟中第二句，作異熟果已方如能實，故不取餘。無俱句者，因要善染、果唯無記故。俱非如理思者，并棄果心等意取分。好於八識名為等者，其中非皆具足故。今別思第七非異熟果、第八非異熟因，餘思可解。作用依處相受故者，據據影略顯勝說故。現可見故者，即相貟異知。

二、種所生故者，即業種、名言種本新也。所藏處名所藏故者，即他識所藏處。四、說三相俱取現行及一切種等者，若准攝下文，自為第二解，此別為第四，唯果相與第三解殊。若離攝論下，又字為第三解，此重料簡。次前為第四，故云言撿非真異熟。亦有云非真非異熟，亦有云非真異熟，亦云非熏非異熟，義俱不違本。正撿從他生名果相，即自種生是。下云望他為因果，即望他識也。三持闕一，不名執持者，即初解，即執持、受執取名三持，闕執取仍名執持故。又三境有差，即種子、有根、身、器、世間為三境，外器非持相從。亦說三中闕二，亦名闕一，或三界中闕一界中之境。第七闕三中之義，即末那名有三，謂：我執、法執、思量。此是差別。無記是性，性、類得同。亦云性顯類，類得同。俱得答一，謂憂。此唯有漏，全有異熟。決定人、天，即入見已去。三、唯助此，不取有漏。能助尚唯識種子中無記性難者，彼引瑜伽文，例無漏種，令成無記，即此文是。亦有相違，決定取真如為同喻，有、無為隨一，攝為因是。是唯新熏中至後三別證文者，疏唯新熏家科，文有四段：前唯本家，通證有四文，別證有三文。通即漏、無漏，別即唯無漏。即以新熏四中第二、第四配此，撿疏自悉。論有漏，亦應法爾。有種例別證中第一破本宗，即分別論者為末，計為破大乘異師。何論云汝之論即大乘論，亦得云汝餘部中但義相當，以種名

說？第四會違中有四，即護法會。前二家文有，或八傍會。前對法能得建立為無漏性者，對法義說為無漏，今說為有漏善，故唯修道斷。其對法文，如疏自明。今言修斷，即緣縛斷。問：有漏善法與劣、無漏捨義同不？答：前新熏中多界經即此義者，護法義共引為證。言不次會者，不次第總會之，異、別知故。有云：不須會亦得。上有白、黑幡至令發善心，且舉一邊，非不起不善心也。此中言起善、惡業，但別業，非總業也。云非顯者，即今下具中獲招幽、顯相業。或云由現作者義，即無違撿。言異趣成難者，不相招領故，或更轉趣時深遠故。

言說不處分者，亦得益好。正顯為因之世非正種子之義，不正明種子義故。現行之因得諸果等等者，雖有之言，非依釋證，不正明種子義也。攝論唯識唯言敘出云：若現若種，若色若心，名通諸法。正因明果，不俱因言要須現在故。別門說為因之世者，前門但說為他，自今明此言之世俱要現世故。瑜伽據體有通、別，開一為二。有本無通，加其即字，雖俱不違體，不及此言開一為二，故一即是通，二為別故。第六不失功能，即性决定。此與第七合、離不同，性中有色、心等，別出離之故。義門對法說，即唯識、伽對并可知。果雖合有一，不論遠近。正殘生引者，引為遠因，生為近因；正果為近，殘果為遠。因中以生、引論之，果中不言故。其正殘下生、引字有無者，亦不違此說。伽文意正合能引、所引，名為引因。果十二支中無明、行五果種子，總名引因。彼能生因為此能生因，義相當故。三性因即為三義，三性別解，故并無性。天親二故合五解，如疏中明。既有正殘為生引，為生果殘為引果，因說生、引，果亦有之，內外諸法例應成有。或可既有下，是無性二解，不說世親，撿疏方悉。新種未逢，加行牽故。不緣稱具者，逢緣不逢二有別故等。初三唯色名執受等者，此解受有二種三：初三依伽論，後三據三文。二、能生覺聚類，即五十六文是者，問：五十六唯取根及扶塵有執受者，即與此第一何別？答：第一唯五根，第二通依屬，即前三全總，定是五十六文。具論者，質故即質根，依實具說故。言影故即影，略語便故。初受但解行，不可重明不能熏義，影其自體。此又是一釋，後二不然。行體雙釋者，不明因相果相，但有自相。今為自體，仍以行相顯之，思量了境為性相故。言雙釋行體，行非三相數。言皆無者，三不具故。問：初變明自體即自相門，今更何須其自體？答：所緣境稱行相相似者，若次前論文即有此義，今就下文釋，但以境同說能緣心行相相似也。此唯識文不盡理者，但言行相相似及言所緣相似，即緣得如時。既無相分行相，又所緣不相似，闕同一義。若瑜伽唯言同一，則無本質之心，唯有行相、所緣相似，無同一義，故應合說為正。或二文說等者，

即翻前解，是瑜伽隱名，此論隱一。同字五釋中，就彼境同名相似，就此相似名同一。無為有本質別說，有為無亦離說之，可知。此量不定中中宗字，撿疏他作不定，云：第四應有能證心不故，如第二等。彼責全立第五，今答無第三，即是何繁不更立？

如因俱聲俱共別造故者，若與小乘為證，俱聲以內外別造故別；若與大乘為證，雖外別造，不妨聲共合一，異世亦異。炷等思之可見。

其上天眼耳，見聞下色聲，不託本質者，此依先前於疏中解五得處自相中有假色，不可為本質境故。若爾，何但天眼耳？此義應思，舉遠者故，或即增異地法故。今解持自相者，各各別色住持自體，雖有假色，然實緣之，不離實色，但得實色，故亦託之。先變為大種，後造色生者，此定託本質，亦實能造、所造，極成俱定果故。有義：此說依色者，說先變為大種，此是所依色，依此方能變色故。何以然者，即上二界地定是果色，皆有所依身故。若唯能造，便不成身。下重釋無色界，應順此義說之。如第八至第八變者，此有漏定果色，第八託為本質，緣之見相，唯有漏新取，則無言不妨。

至無能引變者。此說有漏定果種，異界第八緣無欲界心能起定，反定果色故無能引變。第八緣境中法處假故色不緣，色獨可緣四大增時，非如形對故。若任運故不緣假，則六及八俱所亦任運緣假，故有此妨，未必要是聲聞能變。諸處皆說菩薩濟苦多分，上生無色果唯本起，今攝三十二文故通菩薩。

非要地前故皆通凡聖者，毗鉢菩薩名地上亦有，故即通果。定果皆通凡聖能起，或定果色菩薩本二凡聖起。有用無用即成差別者，菩薩反有用、本反無用，菩薩中聖反有用，聖中八地已去有用等，如彼廣明。

餘七方便者，除初近分，初推故、心勝堪能故。初近分無廣通故者，即定之神力名通，非果通果。果通或可不起五通，名無廣通，同餘方便不反色果。

欲界至色類相似及無漏者，此說隨能反心亦爾，故欲界五識至此類甚多。此明五八緣不緣義，非見對義故，非實色故，非本質故，細故。以上界故，說五不緣，屬器色故，同根塵故，故說八緣。若得天眼、耳通，即上界根及扶塵皆起現行，為上識近根者故。若有四禪少作，欲界多作，塵多亦濟益，故多少異。五八所緣皆欲界繫，據相分說麤，故五緣說非遮也。因五八見皆唯有漏，見分也。相勢同故，亦有漏也。自他皆然，反自反他俱無漏。善通善無記利戲相故者，此說因意，善則別屬有性遊戲，神屬無記故。及中間唯是善者，前說五通，略唯四禪根本，因通無記，定唯是善。

今說中間唯定非通，故唯是善，凡輔可起通故。八地已去既常在定，故唯是善。設亦然。境對根、果對因者，意八是意根，根因境故。若以影從質等者，則合通五塵攝，八六反定必是影像，故五得自相實境故為質。今說八緣意反可為影像，非一切也。
若五識得受至如如前說者，若五不得，唯法處收；若五亦得，則二處攝。五境攝者，以境對根。利因說果故者，從五根說，即五境攝。如散心下，引因證果，有十八界、佛果、意識，并第七、八所反假色，五不反假故。由在因中根本色故者，從所變說，故名為根本色。多五不緣，即屬法處；若緣之者，不亦五外境。言所作成就，所反他界極相似故，可令五見凡夫神通。定猶令他見者，定或屬定，或決定義。猶令他見生下，即依此義義。變色皆法處，便無五根塵，故無十五界。五識無依緣，便於意處攝。
初因位中安立諦但說有處界等者，但於界處中一分安立為法處，何妨餘蘊處界亦得有之？又約因位安諦門，則定果唯屬法處。若果位則對根對境便十八界，不唯法處得有因緣所變，所變既無實用，故餘之七識反。若是種生者屬第八，不從種生屬分別。若五識所變有是不是實者，即自相中有假實故。前據異熟猶不盡理，故有此文。處更自相為總？事為別？處為總？青等別以假從實，思稍好。俱意亦然，非業果心時非因果緣故。獨頭意雖因緣變，既無實用如何成因緣變？已下方是第四解。獨影及帶質一分，是獨影全帶質一分故。答曰：體義分非相分故，即非唯相分。假無為無用二俱不緣，即不相應及假為，既無實用故不反之。依依佛定力可說八緣，法處境位法爾所緣，故唯三境。設法處下更第一釋也。(開元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於聖佛寺寫了此功德，讀者早悟於宗指，速得成佛也。)
總章云：或云當體以彰名至或兩體相違者。當體以彰名者，如言色即是色等，是無當今六釋中也。就義以為因者，當今有財釋；從能依以受稱者，當今持業釋；從所依以立名者，當依主釋；從相應增強者，常隣近釋；從數兩體相違者，應知即是帶數釋、相違釋也。如是諸說，諸古人各各隨意立名，顯體不分明，故不可傳也。
樞要周記(論一二處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